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說明	備註
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834139600 號函辦理。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使學生專心學習，落實學習成效。 2. 引導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團體秩序，避免不當訊息傳播，特訂定本規範。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之終端裝置。 2. 學生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 	
管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校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放置於書包或班級保管籃(袋)。(包含自習、評量測驗、評量測驗提早繳卷、外堂課、午餐、打掃、午休、課後輔導、蘋婆班、集會、自主學習時間、重補修、暑期輔導、社團時間等) 2. 非下課時間禁止開機使用。使用時，應避免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並禁止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充電。 3. 教育用途所需或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師長報告，經同意方能使用。 4. 未符合管理方式使用，視同違反。 	
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時，逕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學生填寫聯繫函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由師長或教官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領回，並核予警告壹次處分。 (2) 第二次違反，學生填寫聯繫函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由師長或教官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領回，並核予警告貳次處分。 (3) 第三次(含)以上違反，學生填寫聯繫函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校取回，核予小過壹次處分。第四次(含)以上，採「一次一罰」，核予小過壹次之處分，並應接受「物質濫用成癮防治教育」諮商或其它專業課程輔導。(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並手寫完成 500 字書面心得。) (4) 同一學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連續達三次(含)以上，以書面通知該生當學期暫停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得視個案情況，適時召開個案或學生事務會議。 2. 師長或教官代為保管行動載具，應負妥善管理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個案違反違法情況，移獎懲委員會及依相關法規處理 2. 違反「使用規範」累計，係以同一學期、同類型行動載具方式採計。

	不得損壞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領回。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讓學生專心上課與教師專心教學。 2. 杜絕不當訊息傳播，有效維護校園善良風俗與安全。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前提。 2. 導師利用各項時機宣導或訂立班級生活公約，教導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非學習上之必要，避免攜帶到校使用。 3. 以學期核算，取各年級違反次數最低之班級前二名，核予全班學生記嘉獎貳次，得優先參與處室校外活動推薦人選。(違反學生不予敘獎) 4.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說明回函

----- (請填妥後交回班級導師) -----。

- 本人已詳閱並承諾敦促小孩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規範。

- 鼓勵親子溝通達成共識，非老師教學上之要求時，應避免小孩攜帶行動電話等載具到校使用。

-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 學生姓名：_____。

-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_____。

- 在校期間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若有重要事情必須與小孩聯繫時，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來聯繫小孩或代為通知：
 - 【學校總機】07-5822010。
 - 學務處分機：201~203。
 - 教官室分機：204、206、210。
 - 導師辦公室：125~131。
 - 健康中心：207。
- 【校安中心】07-5857055。
- 其他。(如有寶貴之建議，請具體說明)

● 導師簽名：_____存查。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違反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家長聯繫函

貴子弟 年 班 號 姓名:_____，於 年 月 日 (早自習、午餐時間、打掃時間、午休時間、第_____節上課、其他_____)，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依本規範處份。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和維護教學品質，懇請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持續協助本校共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認知。

事由：第一次違反，_____記警告壹次。
第二次違反，_____記警告貳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反，_____記小過壹次。
其他-_____。

此致 貴家 長 教官室：_____ (年 月 日放學前將本聯繳回教官室)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意見：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_____ 輔導教官簽章：_____

※本聯繫函由學生交給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詳閱，填註意見簽名後由學生於次日繳回教官室。請輔導教官簽名後繳交至生輔組。

✂-----✂-----✂-----✂----- (存根聯)

年 班 號 姓名:_____，於 年 月 日 (早自習、午餐時間、打掃時間、午休時間、第_____節上課、其他_____)，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依本規範處份。

事由：第一次違反，_____記警告壹次。
第二次違反，_____記警告貳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反，_____記小過壹次。
其他-_____。

此致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教官室：_____。

※請於 年 月 日放學前將本聯繳回教官室。

生輔組簽章：_____。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違反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心得報告

班級		學生 姓名		時間	年 月 日
自主學習心得：(心得請務必達 500 字數以上)					
導師 簽章		輔導 教官		學務 主任簽章	
備註： 1. 心得報告請務必於諮商或其它專業課程輔導結束 3 日內繳回。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至教官室網頁下載使用。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暫停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通知書

貴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經違反本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三次(含)以上，依規範暫停 學年第 學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校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如有教學上需要，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同意始可攜帶)；期間如再次查獲攜帶或使用手機時，得召開獎懲會議另案處理，懇請家長配合辦理，期望能共同協助貴子弟專心學習。

事由：第一次違反時間為_____記警告壹次。

第二次違反時間為_____記警告貳次。

第三次(含)以上違反時間為_____記小過壹次。

此致 貴家長 學務處生輔組：_____

✂-----✂-----✂----- (家長收執聯)

貴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經違反本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三次(含)以上，依規範暫停 學年第 學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校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如有教學上需要，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同意始可攜帶)；期間如再次查獲攜帶或使用手機時，得召開獎懲會議另案處理。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放學前將本聯繳回生輔組)

※本聯繫函由學生交給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詳閱，填註意見簽名後由學生於次日繳回教室。請輔導教官簽名後繳交至生輔組。

✂-----✂-----✂----- (生輔組回收聯)

貴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經違反本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三次(含)以上，依規範暫停 學年第 學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校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如有教學上需要，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同意始可攜帶)；期間如再次查獲攜帶或使用手機時，得召開獎懲會議另案處理。

生輔組簽章：_____。

✂-----✂-----✂-----✂----- (導師通知聯)

經查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經違反本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三次(含)以上，依規範暫停 學年第 學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校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如有教學上需要，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核同意始可攜帶)；期間如再次查獲攜帶或使用手機時，得召開獎懲會議另案處理。

(生輔組存根聯)